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2023版）条款

备案号：中意财险（备案）[2010]N27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家庭财产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所载明地址的房屋因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坏而不能居住，导致被保险人需在外临时租房的，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的额外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主险合同的损失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以内的，因主险保险事故导致的租房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主险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居所受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每日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日赔偿限额，住宿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期限。

总赔偿限额（即保险金额）=每日赔偿限额×赔偿期限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本附加险保险费，本附加条款不生效。

赔偿处理

第六条 除主险相关约定外，被保险人还应提供在外住宿期间的住宿发票。

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限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